2

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
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，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
主承销商。
二、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，首期
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。
三、你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
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
工作。
四、你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，接受交易商协
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五、你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
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银行间债
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资
产支持票据指引》等相关自律规则规定，履行定向信息披露义务。
六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披露
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
提前披露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
要求。
七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
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八、你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
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定向
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3

九、你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
定，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十、你公司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存续期内如
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2021 年 9 月 14 日